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8

##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74号”文《关于同意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2,8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14,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92,316,909.1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21,683,090.83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421,683,090.83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2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2〕8-48号的《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02,168.31 |
|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9,263.21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62,455.97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0,000.00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0,000.00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9.79%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2,455.97 万元。其中“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7,238.99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3,972.45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的资金 3,266.54 万元，“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累计投入 2,716.9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使用募集资金 12,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0,367.64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采用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在正常履行。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
|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伊宁合作区支行   | 3006023929100196889 | 127,581,377.42        |
|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营业部     | 30100101040021193   | 45,827,503.04         |
|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 515010100100199623  | 12,256,893.54         |
|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 108294184368        | 43,993,767.79         |
| 伊犁疆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留支行        | 3006034029200104917 | 173,184,221.15        |
| 上海锐康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 3006023909100196641 | 832,645.33            |
| 合计             |                         | —                   | <b>403,676,408.27</b>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66.5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589.62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3,856.16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过程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42,168.31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10,00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12,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中关于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 356 号的智造园六期项目中 A4 幢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由租赁方式变更为购置；同时增加购买该园区十期项目中 D10 栋厂房（建筑面积预计为 8,417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最终签署的房地产认购书为准）及研发经营费用，为此，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22,312.60 万元增加至 30,145.14 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数额由原计划内的 20,000.00 万元增加为 30,000.00 万元，其中，新增 10,000.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同时，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资金和实施方式变更后的规划投资进度，公司对上海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02,168.31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9,263.21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0,00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62,455.97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0,000.0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9.79%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br>(3) = (2) / (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 是              | 20,000.00  | 20,000.00   | 4,046.23 | 7,238.99      | 24.13 <sup>1</sup>             | 2024年12月      | 0.00     | 不适用      | 否             |
| 2.偿还银行借款        | 否              | 40,000.00  | 40,000.00   | 0.00     | 40,000.00     | 100.00                         | —             | —        | 是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60,000.00  | 60,000.00   | 4,046.23 | 47,238.99     | —                              | —             | 0.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1.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 是              | 0.00       | 10,000.00   | 0.00     | 0.00          | 0.00                           | 2024年12月      | 0.00     | 不适用      | 否             |
| 2.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     | 否              | 0.00       | 20,000.00   | 2,716.98 | 2,716.98      | 13.58                          | 2026年12       | 0.00     | 不适用      | 否             |

<sup>1</sup>注：2023年4月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对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锐康生物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锐康生物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增加到30,0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投资进度为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后的投资进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      |   |   |
| 3.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0.00             | 12,500.00         | 12,500.00        | 12,500.00        | 100.00 | — | —    | 是 | 否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0.00             | 42,500.00         | 15,216.98        | 15,216.98        | —      | — | 0.00 | — | — |
| 合 计                       | —  | <b>60,000.00</b> | <b>102,500.00</b> | <b>19,263.21</b> | <b>62,455.97</b> | —      | — | 0.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目前在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过程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42,168.31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目前还在建设中。使用超募资金 12,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中关于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 356 号的智造园六期项目中 A4 幢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由租赁方式变更为购置；同时拟增加购买该园区十期项目中 D10 栋厂房（建筑面积预计为 8,417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最终签署的房地产认购书为准）及研发经营费用，为此，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22,312.60 万元增加至 30,145.14 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数额将由原计划内的 20,000.00 万元增加为 30,000.00 万元，其中，新增 10,000.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同时，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资金和实施方式变更后的规划投资进度，公司对上海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3年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66.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89.6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856.16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无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锐康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研究院”或“锐康生物”）注资用于建设“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锐康生物系募投项目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2,455.97万元。其中“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累计投入7,238.99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3,972.45万元，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的资金3,266.54万元，“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累计投入2,716.9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使用募集资金12,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40,367.64万元（含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 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 30,000.00         | 4,046.23        | 7,238.99        | 24.13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b>30,000.00</b>  | <b>4,046.23</b> | <b>7,238.99</b>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                   |                 |                 | <p>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中总部基地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 356 号的智造园六期项目中 A4 幢，租赁办公及研发用房建筑面积为 2,330.77 平方米；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锐康生物。</p> <p>随着上海研究院各研发管线项目顺利推进和规模的不断扩大，上海研究院对研发及经营场地的需求日益增加，原有场地已无法容纳新增人员及研发设备的安置。为了确保上海研究院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决定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中关于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 356 号的智造园六期项目中 A4 幢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由租赁方式变更为购置；同时拟增加购买该园区十期项目中 D10 栋厂房（建筑面积预计为 8,417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最终签署的房地产认购书为准）及研发经营费用，为此，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22,312.60 万元增加至 30,145.14 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数额由原计划内的 20,000.00 万元增加为 30,000.00 万元，其中，新增 10,000.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同时，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资金和实施方式变更后的规划投资进度，公司对上海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p>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并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对锐康生物进行增资；同意对上海研究院项目规划投资进度进行调整。</p> <p>具体详情参见2023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p>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                 |                         |               |          |          | 项目目前在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不适用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